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委托单位：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城财绩效【2021】41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11 月 2 日对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概况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成立于 1985 年 12 月,是司法行政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治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律师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执法综合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科技信息股 10 个股室,下设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和 8 个司法所,对晋城市城区 3 个律师事务所、5 个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管理。核定编制人数共 41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6 个,地方事业编制 15 个,截止 2020 年底实有人数 37 人。

其主要职责: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

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拟定依法治区和法治晋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法治宣传和依法治区工作，对全区的律师工作、社会法律顾问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等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结合晋城市城区司法局部门职责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设立有‘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经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 个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旨在加强新时代司法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平安城区、法治城区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建立完整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城区司法局 2020 年着重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法律援助项目、人民调解项目、普法项目开展。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法律援助：

该项目主要是由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它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主要援助内容为：办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法律咨询服务、代写文书、程序

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

（2）人民调解：

该项目主要由城区司法局主导实施，在8个乡镇（街道）聘请了9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在乡镇（街道）所属的146个村、居、社区设置专业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进行民事调解工作。

实施范围：

①村（社区）一级，要着力调解村（社区）内发生的民间纠纷，如婚姻、继承、赡养、邻里关系、轻微侵权等一般民事纠纷；积极调处因土地承包、村务管理、劳资工伤、物业管理、医疗纠纷、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安置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

②镇（街道）一级，要着力调解村（社区）一级移交或直接受理的各类矛盾纠纷；着力调解镇（街道）研究决定由本级调处的矛盾纠纷；着力调解上级部门转交本级调处的矛盾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③区一级，要着力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着力调解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由本级调处的矛盾纠纷；着力调解上级交办的矛盾纠纷；着力调解经职能部门调处未达成协议，需要继续调处的矛盾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处置因矛盾纠纷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3) 普法经费：

①完成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具体实施内容为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法治教育基地牌匾、楼梯法治教育版面、法制讲堂、展示厅版面布置雕刻造型、展示厅版面布置软膜灯箱、国徽、宪法宣誓台、法治学习乐园等装潢建设。

②完成一次普法骨干培训；

③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在2020年11月30日-12月6日，推出“七五”普法成就展、开放日活动和主题日活动等系列活动。

(4)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根据《晋城市城区司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律师事务所，实行聘任制。形成以司法所所长为团长的法律顾问团，各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小组，确保一村（社区）一名法律顾问，由政府给予适当的交通、生活补贴。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①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为村（社区）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特别是在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③定期开设法制讲座，开展普法教育，定期举办法制讲座。

④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根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为调解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村（社区）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养。

⑤配合村（社区）展开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并反馈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及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

根据司法工作实际需求，支持司法局相关重点工作，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交通费、差旅费、心理咨询培训费、版面制作费等；购买制服、基层办公桌椅等。

3、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法律援助：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城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533 件，通过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结案件 335 件（其中：刑事案件 258 件，办理民事案件 77 件）。2020 年共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7373 人次。

（2）人民调解：

①建立调解工作队伍：在 8 个乡镇（街道）聘请了 9 名专职

人民调解员，在乡镇（街道）所属的 146 个村、居、社区设置有人民调解员。

②完成调解任务：2020 年度累计共排查 7106 起，调处 6380 起。

（3）普法经费：

①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法治教育基地建设：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完成了城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揭牌并投入使用。

②普法骨干培训工作：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城区所辖镇（街道）、村（社区）普法骨干、司法局全体人员约 240 人进行了培训。

③普法宣传工作：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城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了“七五”普法成就展，普法活动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开展 8 次以上宣传活动。覆盖中小小学生 3 万余人，组织 7 家单位录制“法治微课堂”视频，累计阅读量 3 万余人次。

（4）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截止 2020 年底，41 名法律顾问到所服务村（社区）坐班共计 1357 次，接待村（社区）干部居民的法律咨询 3339 次，举办普法宣传讲座活动 302 场，为村（社区）重大事项把关 16 件，为村（居）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47 条，协助调解矛盾纠纷 88 起，处理其他涉法事务 183 起。

（5）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

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2020年城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110起（涉黑9起），结案82起。派人旁听涉黑涉恶案件庭审42起（涉黑3起）。

②社区矫正工作：社区矫正对象182人，其中缓刑175人，管制1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

③购置司法和办公设备：购买办公桌5张（每张980元），茶几4套（每套550元），五节档案柜7个（每个750元），文件柜5个（每个710元），沙发2组（每组1950元），书柜2个（每个1450元），空调4台（每台2400元），购买饮水机1台（每台560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

1、项目预算及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城区司法局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170.7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其中：本级资金109.7万元，上级资金61万元。

根据《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区级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城财发【2020】102号），城区司法局2020年初项目预算资金135.7万元，追加项目预算资金35万元。具体详见表1-1；

表1-1 晋城市城区司法局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追加预算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1	2020年中央和省 级政法转移支付资	61		61	54.56	6.44

	金					
2	法律援助	10	5	15	15	
3	人民调解	10	20	30	30	
4	普法经费	10	10	20	20	
5	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	44.7		44.7	44.7	
合计：		135.7	35	170.7	164.26	6.44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实际支出 164.26 万元。其中：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54.56 万元，法律援助项目支出 15 万元，人民调解项目支出 30 万元，普法经费项目支出 20 万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 44.7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的实施，加强新时代司法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平安城区、法治城区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良好环境。

2、分目标

（1）法律援助：全年计划办案件数不少于 500 件，开展 2 次法律培训，每半年发放一次办案补贴；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可以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诉讼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实现司法制度公平正义，促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人民调解：全年预计对全区人民调解员进行 1 次培训，

为 9 名聘任专职调解员每人每月发放 1000 元工资，建设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业务水平和积极性，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杜绝“民转刑”重大安全隐患的发生。

(3) 普法经费：全年计划建设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 个，印发宣传资料 30000 册，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8 次；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加快“法治城区”建设进程。

(4)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一村（社区）一法律配备完成，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社区）工作一天，提供法律服务。

(5)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实施，完成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扫黑除恶、疫情防控、司法案件的办理及其他司法重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及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城区司法局所有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164.26 万元。

开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城区司法局 2021 年项目绩效情况，全面梳理和掌握项目实施内容和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总结项目在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有益经验，促进资金更好的发挥综合绩效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整体指标框架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中规定的相关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4 方面进行评价。其中，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4 项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分别从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财务管理健全性等 12 项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分别从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方面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察，包括法律援助覆盖率、普法宣传活动次数、司法装备及设备采购完成率等 32 项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考察，主要涉及提高全区群众的法律意识、推进法律服务长效建设、促进建设法治社会等 4 项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资料核查、访谈、实地调研为基础，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核查、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预算资金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评价。经综合评分，2020 年城

区司法局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8.87 分，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得 12.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7.27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27.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22.00 分，评级为“良¹”。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到位等方面进行考察。投入类指标满分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2020 年城区司法局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资金全部到位且到位及时。

2、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28.00 分，实际得分 27.27 分，得分率为 97.39%。项目管理方面，组织实施方面，每个项目均设立了管理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制度，但档案管理不善，部分资料不完整。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资金使用合规。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财务监控有效。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中部分采购未完成。

3、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三个方面对法律援助项目、人民调解项目、普法经费项目、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6 分，得

¹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75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75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分率 92%。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2020 年城区司法局项目执行完成较好。

4、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城区司法局项目的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2.00 分，得分率为 73.33%。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执行有效

2020 年晋城市城区司法局 5 个项目均有实施的主导科室，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法律援助项目由法律援助中心主导实施；人民调解由基层治理股主导实施。普法经费项目由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主导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由律师管理股主导实施，2020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统筹使用，8 个基层司法所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流程规范，项目执行有效。

（二）绩效目标明确

评价组通过城区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对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绩效工作（绩效目标申报、跟踪报告、自评价报告）进行查看，城区司法局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由业务科室和财务人员共同设置，结合 2020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对产出和效果指标进行了详细的设置，指标完善全面且清晰可衡量。

（三）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城区司法局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具

体如下：法律援助、人民调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制定有实施方案，明确其补贴标准、处理案件的时效等，制定考核制度、监督管理制度。普法宣传项目有培训制度、宣传活动方案。‘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定有工作报告制度、限时服务制度、信息案例上报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法律顾问团工作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城区司法局项目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

法律援助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项目涉及全区人口，为保障项目顺利执行，司法局借助司法工作便民工程管理系统，包含有服务人员管理、排班管理、值班监控、咨询审核、工作点名、工作核查。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保证了项目实施的便捷和真实性。

五、存在的问题

（一）档案管理不善，部分资料数据不完整

在评价组实地调研过程中，在西上庄办事处司法所查看了部分人民调解资料，在人民调解简易登记表中，部分登记表简单的仅仅登记了当事人姓名和纠纷事项，对纠纷类型、案件来源、登记日期均没有做详细登记；在东街办事处司法所，值班律师未对当日咨询事项做台账登记，值班律师签到表缺失；法律援助项目未对代写文书服务事项进行台账登记，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没有分类归档。

（二）人民调解员素质普遍不高

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村（社区）聘请有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普遍存在学历偏低、法律素养不高、业务能力不够的问题。二是城区司法局虽有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专业的培训，但培训次数少，人民调解员没有对新的政策法规进行补充学习，调解员自己并不是很清楚，更无法向双方当事人讲解说明并出具合理调解意见。

（三）法治意识不够深入，法治观念还需提高

法治意识需进一步提高。虽然通过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全民的法治意识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但法治观念淡薄的现象仍然存在，通过调查问卷显示，“如果遇到法律问题，您会选择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吗？”，64%的群众会选择法律途径，36%的群众选择看情况而定。法治观念还需提高，通过问卷调查，48%群众认为身边人的法律意识增强了，37%群众认为法律意识没有变，2%的群众认为降低了，13%的群众表示不清楚。

六、改进建议及措施

（一）完善资料登记，建立台账管理

针对“档案管理不善，部分资料数据不完整”的问题，我们的建议是司法局加强基层工作资料的检查，对资料不完善、缺失的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问责，下一步将制定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台账和资料的登记，把主要信息应登记清楚，例如人员、时间等，方便后期的案件跟踪和处理。

（二）加强人民调解队伍的专业化

针对“人民调解员素质普遍不高”的问题，我们的建议是城区司法部门一方面要要做好对人民调解员的相关培训工作，另一方面，要建立调解人才“专家库”，遴选优秀人民调解员和“术业有专攻”的专业人士，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司法调解工作需要。

（三）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增强法律意识

针对“法治意识不够深入，法治观念还需提高”的问题，我们的建议是下一步要紧密切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提高法律普及效果。同时要多通过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运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的形式，增强普法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普法教育的趣味性和渗透性。

